

我省中小学生开启寒假模式，学校积极开展假期安全教育

孩子“宅”家 小心身边这些隐患

■本报记者 覃创源

关注 寒假安全



护苗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3

法治时报



2025年1月13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检校/李成治
版式/陈艳



行动派

省二中院：

安全不放假 法治护青春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黄琼 罗凤灵)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安全不放假 法治护青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省二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儋州黄冈实验学校法治副校长刘霞,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儋州市白南小学法治副校长胡晶,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儋州市第七中学法治副校长梁典芝,分别送法进校园,为1130余名师生精彩授课。法治副校长们结合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从假期安全知识普及到防范毒品、性侵、霸凌、电信诈骗等方面以案释法。

省二中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儋州市第一中学、儋州市民族中学50余名师生到省二中院旁听庭审,近距离感受法庭威严。

澄迈：

防新型毒品宣传 增强学生禁毒意识

本报讯(记者王季)1月7日,澄迈县金江镇禁毒办联合县社戒社康指导中心,到山口中心学校,组织开展防范涉依托咪酯及替代物等新型毒品专题宣传活动,为师生们筑牢坚固的禁毒防线。

活动现场,展出了一批精心制作的禁毒宣传展板。禁毒课堂上,澄迈县社戒社康指导中心民警通过生动形象的PPT展示,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如何防范毒品等知识。

学校师生纷纷表示,此次禁毒课堂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增强了大家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昌江：

交警进校园 开讲交通安全课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1月9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联合辖区派出所走进乌烈镇学校,为学生们上好寒假前的交通安全课。

宣传民警结合中小學生出行的特点,以“一盔一带”“守法规会避险”为主线,采取知识问答的方式,从学生日常行走、骑车、乘车和紧急避险等交通安全常识,讲授寒假期间交通出行、外出旅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的经验,“孩子之前老喜欢玩家里的饮水机,后来我让她摸了摸装热水的不锈钢杯,把她烫了一下,她就再也不敢玩饮水机了。”

学校重视 不少学校给孩子上假期安全教育课

记者采访发现,为了做好寒假期间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携手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海口九小、海南中学等多所学校都在假期来临之际,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向孩子和家长普及假期安全知识,将安全教育从课堂延伸至家庭。

黄女士的儿子在海口市滨涯幼儿园金盘一分园就读,她告诉记者,自己也收到了来自学校的《寒假安全温馨提示》。“老师在课堂上通过情景模拟、问答的方式告诉孩子哪些举动是危险的。老师还把安全知识都发到家长群里,要求我们积极配合幼儿园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

“放假前一天,孩子所在的学校开了场家长会,播放了关于假期安全教育的科普视频,介绍了身边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并给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家长冯先生认为,一些家长的安全意识不足是导致学生发生意外事故的重要原因。学校组织家长会,家长和孩子一起学习安全知识,这样的形式非常好,“安全教育不单是学校的事,更需要家长在生活中以身作则,家校携手,共同为孩子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海南省农垦中学教师王艳萍告诉记者,安全教育是永恒不

变的主题。她带的班级本学期最后一节班会课,同时也是假期安全教育课,她还在班级群里转发了寒假安全提醒,内容涵盖了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多个方面,希望能够帮助家长和孩子們更好地识别并防范潜在的安全风险。

专家提醒 不同年龄阶段,安全教育侧重点不同

对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假期居家安全的重点也有所区别。

“幼儿园阶段的孩子,对一切事物抱有极强的好奇心,但对危险的认知程度较低,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安全意识不足。家中的插座、刀具、药品等小物件都可能成为潜在危险。”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屈芳提醒家长,一定要将这些物品放在孩子够不到的地方,比如使用插座盖等防止孩子触电,将刀具锁进专门的柜子等都是很好的办法。

屈芳表示,孩子上小学后,自主意识变强,但还不够成熟。尤其在家中,用电用火用气安全是需要家长们重点关注的内容,比如教他们正确使用电器,不能随意拆卸电器设备。对于年纪稍大的孩子,应教会其正确使用使用方法,对于年幼的孩子,最好让其远离这些设备。

“尤其是天冷的时候,有的家庭会用‘小太阳’和电热毯、电暖水袋来取暖,要教育孩子们用电时需要格外注意,避免衣物等易燃物品接触加热元件引发火灾。”屈芳补充道。

在与陌生人交往方面,家长要教育孩子不能



AI 制图

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话,不接受陌生人的礼物,独自在家时不给陌生人开门。

中学阶段,青少年心智快速成熟,独立意识增强,渴望自由和社交。网络社交安全不容忽视,他们在网上交友更加频繁,可能会遇到网络诈骗、不良信息诱导等问题。家长和老师要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网络社交观念,不随意透露个人隐私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告知家长或老师。网络信息繁杂,家长要引导孩子正确筛选信息,不能沉迷其中。

此外,无论各个年龄段,家长都要教育孩子不要随意摆弄燃气阀门,一旦发现燃气泄漏,要迅速关闭阀门,打开窗户通风,千万不要在室内使用明火或开关电器。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请家长务必督促孩子做好假期的安全防护工作。”屈芳说。

琼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黄磊从个案中找到“护苗”新思路 以亲情为纽带助失足少年迷途知返

■本报记者 杨晓晖



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为。警方供图
琼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黄磊(右二)清查旅馆,严查

寻找 最美“护苗人”

与母亲相依为命的小王因打架斗殴,曾被公安机关予以处罚。黄磊了解小王的情况后,主动关心关怀,并持续开展帮扶,帮助小王的学习和生活逐步走向正轨。

今年1月10日,海南省公安厅向全社会宣传发布2024海南省最美人民警察与最美辅警。其中,黄磊荣获2024最美人民警察称号。

劝导失足少年重返校园

2024年年初,琼海市民林女士向黄磊求助,称自己的孩子小王在学校打架斗殴、不肯上学。年仅15岁的小王不仅曾被行政处罚,还在民警帮教的过程中,与帮教民警针锋相对。黄磊了解情况后,立即找到了小王。

“平常你有空的时候都爱玩什么啊?”当黄磊找到小王时,先从兴趣爱好入手,慢慢打开小王的心扉。没想到,两人聊着聊着,竟聊了数小时。小王开始向黄磊倾诉,说起了他的家,以及他已过世的家。

“哥,你真像我父亲。我父亲没过世之前也经常这么和我聊天……”小王突然哽咽地向黄磊说。

黄磊突然意识到,正是身处单亲家庭的环境,导致了小王的种种叛逆行为。

此后,黄磊多次带着帮教民警上门走访,积极向小王及其家长、老师了解小王的思想动态与行为表现,并反复耐心地做其思想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交流,小王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重新回到了校园。

“看到你变得懂事,明事理了,我们所做的工作才有了意义。”看到小王的积极转变,黄磊内心感到十分欣慰。

“要不是有磊哥的教育和开导,我都没想到自己有一天还会重返校园。我一定会努力学习,不让磊哥失望……”近日,小王(化名)在电话里向琼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黄磊汇报了自己近期的学习情况。

有了与小王接触的经历,如今面对有打架斗殴、厌学、小偷小摸等行为的问题少年,黄磊会采取“带你回家”“喜好同频”等工作方法,强化未成年人对家庭的情感纽带。

与此同时,黄磊还意识到,法治观念薄弱是有的孩子屡次违法犯罪的根本症结。为了进一步增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黄磊带未成年人到法院旁听庭审活动、带领他们到看守所接受“沉浸式”普法,让法治教育不再拘泥于传统的校园法治课堂。

“对我而言,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就是要处处为孩子们着想、为他们身后的家庭着想,让这些犯了错的孩子們明辨是非曲直,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黄磊深有感触地说。

从个案中找到工作方法

小王的转变让黄磊的内心受到很大的触动,他发现,帮助孩子回归家庭,是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最高效、稳定的方法。

有了与小王接触的经历,如今面对有打架斗殴、厌学、小偷小摸等行为的问题少年,黄磊会采取“带你回家”“喜好同频”等工作方法,强化未成年人对家庭的情感纽带。

与此同时,黄磊还意识到,法治观念薄弱是有的孩子屡次违法犯罪的根本症结。为了进一步增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黄磊带未成年人到法院旁听庭审活动、带领他们到看守所接受“沉浸式”普法,让法治教育不再拘泥于传统的校园法治课堂。

“对我而言,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就是要处处为孩子们着想、为他们身后的家庭着想,让这些犯了错的孩子們明辨是非曲直,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黄磊深有感触地说。

规范行业经营促社会共治

黄磊内心清楚,帮扶未成年人,光靠一个

儋州多部门联合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集中训诫10余名 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安新 通讯员谢学基 林匀婷)近日,儋州市检察院携手公安、学校,深入各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月8日,儋州检察院联合木棠镇派出所对10余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集中训诫,结合检察履职中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 legal 专业知识,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违反法律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针对到场的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深刻剖析家庭教育缺失和不正确的亲子关系模式等问题,警示家长们重视家庭教育失当对孩子成长的负面影响,督促其纠正家庭教育认知偏差、改变不当的教育方式,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此外,1月9日,儋州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白马井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题讲座,结合检察履职中发现的相关违法犯罪案例为到场的家长和学生普法,并深入班级与初一一年级的学生进行谈心交流,从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如何遵纪守法避免滑入犯罪深渊等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学生们表示今后一定会努力遵规守纪、运用法律保护自己,防止被侵害的同时也尽量避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据悉,儋州检察院将积极履职,以矫治教育为抓手,携手各方持续开展临界预防工作,创新临界预防措施,不断提升犯罪预防工作质效,助力不良行为少年早日回到学习和生活正轨。

“车载便民法庭” 进校园

琼海法院开启别样普法之旅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王梦南)1月10日,琼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冯清艳带着审判团队,开着“车载便民法庭”驶入琼海市长坡镇鳌阁小学,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

法官结合中小学校园生活实际,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审判团队成员向学生们发放“护苗”专项行动普法宣传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随后,法官邀请学生们分批有序进入“车载便民法庭”参观,详细讲解了“车载便民法庭”在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诉讼服务中发挥的重要功能,还通过互动问答、模拟场景等形式让孩子们亲身参与到“法庭现场”。

法官表示,此次活动不同于传统法治讲堂,“车载便民法庭”将真实法庭场景带入校园,为学生们提供了沉浸式的法治学习环境,让他们更近距离地感受到司法的威严和公正。